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年度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法規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114年04月16日

114 年度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法規宣導說明會(第一場次)

一、對象：本市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 246 家

二、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09:00~12:00

三、會議地點：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致遠樓五樓國際會議廳(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五、議程表：

時 間	議 程	主持人(講師)
09:00—09:20	報到及領取講義	
09:20—09:30	長官致詞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09:30—10:30	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系統操作說明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申請操作說明 ➤ 申報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操作說明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操作說明	環化有限公司
10:30—10:40	休 息	
10:40—11:4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介紹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告修正重點說明 ➤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 物質管理署
11:40—12:00	綜合討論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2:00—	結 束	

114 年度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法規宣導說明會(第二場次)

一、對象：本市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 247 家

二、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13:30~16:30

三、會議地點：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致遠樓五樓國際會議廳(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五、議程表：

時 間	議 程	主持人(講師)
13:30—13:50	報到及領取講義	
13:50—14:00	長官致詞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4:00—15:0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介紹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告修正重點說明 ➤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環境部化學 物質管理署
15:00—15:10	休 息	
15:10—16:10	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系統操作說明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申請操作說明 ➤ 申報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操作說明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操作說明	環化有限公司
16:10—16:30	綜合討論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6:30—	結 束	

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 登記系統操作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登記申報系統 操作說明

環化有限公司
114.04

大綱

0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申請

(管制編號申請、註冊登記申報系統並綁定憑證 及 系統登入)

02

運作紀錄申報

03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申請

(管制編號申請、註冊登記申報系統並綁定憑證 及 系統登入)

證件申請流程

！注意事項！

- 1.取得環保局核發之**管制編號**
- 2.完成EMS之**基本資料表表C**填寫
- 3.完成註冊並綁定憑證
- 4.至圖資區上傳所需附件檔案

業者提出申請

- ◆ 至系統填寫申請書並上傳檢附證明文件
- ◆ **申請保密**

主管機關審查

-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可同意或駁回保密申請**)，必要時進行現勘

辦理資訊公開

-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並確認完成資訊公開
- ◆ **業者確認公開**

審查通過

業者上傳證書首頁

- ◆ 自證件送達**15日**內，業者須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證書公開

-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發證**，通知業者領證
- ◆ 業者接獲通知，辦理**繳費及領證**

EMS系統 - 取得管制編號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https://ems.moenv.gov.tw/>

取得方式:

1 線上申請，點選「新申請管制編號」資料填妥後，完成送出

2 紙本申請，下載「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資料填妥後，傳真至所在地縣市環保局



填寫EMS基本資料表

請先至EMS(<https://ems.moenv.gov.tw/>)填妥基本資料表(表C)



填寫EMS基本資料表

證件申請書

帶入

運作人
運作場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二度分帶座標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無法帶入「環評狀態」
請洽主管機關環保局

基本資料表 C

名稱 國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備案證明 管制編號

注意：公司名稱、工廠地址、經營代碼、工廠登記編號、事業地址、統一編號、實際廠(場)地址/地號不開放異動補錄(呈反表)，有資料有錯誤不齊全，請洽各地方環保局申請基本資料修改！
104/1/1 擴大列管通達發達食品餐館業、旅館業、食品製造業(限專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工廠地址

工廠地號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或畜牧場登記證、開業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資料)
(註：如為國營事業，請以營業登記資料填寫)

實際廠(場)資料

實際廠(場)地址 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地址 *實際廠(場)資料必須 (營業登記工廠應填本公司自行填寫(地址非工廠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資料)

實際廠(場)地號

*實際廠(場)地號必須

實際廠(場)地址

實際廠(場)地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工廠登記編號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1. 使用說明
2. 確認步驟一
3. 確認步驟二
4. 確認步驟三
5. 確認步驟四
7. 營造業專用
8. 確認送出

填寫EMS基本資料表

證件申請書

帶入

負責人

姓名 / 地址 / 電話
身分證明字號 (身分證/護照字號)
系統優先帶入「代理人」

聯絡人

毒化物環保聯絡人
姓名 / 地址 / 電話
電子信箱 (必填)

系統優先帶入「代理人」

基本資料表 C

名稱 國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備案證明 管制編號

注意：公司名稱、工廠地址、經營代碼、工廠登記編號、事業地址、統一編號、實際廠(場)地址/地號不開放異動補錄(呈反表)，有資料有錯誤不齊全，請洽各地方環保局申請基本資料修改！
104/1/1 擴大列管通達發達食品餐館業、旅館業、食品製造業(限專用)

負責人資料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

*a.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姓名

*b. 職稱

*c. 負責人電話

*d. 身分證/護照字號

e. 地址(戶籍地址)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負責人姓名

*b. 職稱

*c. 負責人電話

*d. 身分證/護照字號

e. 地址(戶籍地址)

a. 代理人姓名

c. 代理人電話

e. 地址(戶籍地址)

a. 代理人姓名

c. 代理人電話

e. 地址(戶籍地址)

聯絡人資料

毒化物環保聯絡人

a. 姓名

b. 職稱

c. 電話

d. 手機

e. 電子信箱

f. 身分證/護照字號

g. 代理人姓名

h. 代理人職稱

i. 代理人電話號碼

a. 姓名

b. 職稱

c. 電話

d. 手機

e. 電子信箱

f. 身分證/護照字號

g. 代理人姓名

h. 代理人職稱

i. 代理人電話號碼

a. 姓名

b. 職稱

c. 電話

d. 手機

e. 電子信箱

f. 身分證/護照字號

g. 代理人姓名

h. 代理人職稱

i. 代理人電話號碼

1. 使用說明
2. 確認步驟一
3. 確認步驟二
4. 確認步驟三
5. 確認步驟四
7. 營造業專用
8. 確認送出

註冊登記申報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https://flora2.moenv.gov.tw/>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局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新系統)
系統維護電話: (02) 2370-1999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 - 13:20-17:30
Google 搜尋
熱門查詢: 關注化學物質、操作記錄、一氧化二氯、笑氣
導送資料查詢 法規查詢 問卷調查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意見信箱 網站導覽
立即註冊
新增列管3類15種關注化學物質

1 取得管制編號後，請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點選「立即註冊」

2 註冊專區、輸入管制編號

註冊專區
* 運作人管制編號:
(或第四類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 機構類別: ☐ 學校 ☐ 軍事機構 ☐ 船舶運送業 ☐ 其他
進階保密設定
* 自行設定問題:
* 自行設定答案:
* 自行設定問題與答案，當您忘記密碼時，只會在您設定您所設定的這個問題的解答後，才能夠修正您的密碼。
傳送資料 清除重填

3 點選傳送資料，並至EMS毒化物環保聯絡人之電子信箱收取驗證信進行綁定

註冊登記申報系統 - 綁定憑證

寄件者: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局-系統通知信【Toxic@moenv.gov.tw】
收件者:
副本:
主旨: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憑證連結設定
您好:
請前往下列網址進行憑證連結設定確認
<http://flora2.moenv.gov.tw/SignType=B9AF27294AF2310256227369F59119970EA5EFC9B16F99BA1950F33ECCB9B9A0C04654BCB2DBB091F2564CA95CD59CE>
小提醒:
1.請先準備好有效的憑證卡片
2.若已設定寄送新郵件地址，此連結將失效
3.若有任何操作問題，請洽 02-2370-1999

4 至毒化物環保聯絡人信箱收取驗證信，電腦讀卡機插入憑證卡片，再點選憑證連結

5 輸入憑證卡片密碼，再輸入收取驗證信之Email，即完成憑證綁定

憑證IC卡識別碼
(IC卡PIN碼區分大小寫): 確定
請再次輸入設定驗證之電子郵件: 確認送出
flora2.moenv.gov.tw 顯示:
驗證成功，可使用憑證進行毒化物系統登入!!
確定

登入登記申報系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系統維護專線電話：(02) 2370-1999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13:20-17:3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Google 搜尋

熱門查詢：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氧化碳、笑氣

全面使用憑證登入

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1 於電腦連接讀卡機，並插入**實體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輸入PIN碼，點選下方**確認登入系統**

首次使用或無法正常使用憑證登入者，請先安裝內政部開發之跨平台網頁元件 **WebSocket API元件**

！注意事項！

憑證登入如遇以下條件者，請(重新)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未安裝客戶端程式
2.無法正常使用
3.需要升級

跨平台網頁元件(Windows作業系統)
跨平台網頁元件(MAC作業系統)

2024/07/19
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歡迎show出你的特色永續成就！

2024/07/19
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圖資區管理功能

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申請專區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防災基本資料表
廢棄聲明書
輸出入簽審編號申請
產品之製造流程與管理方法說明書填寫

[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
證件整併申請確認

查詢專區

稅則變更
圖資區管理

系統操作教學影片
證書責任保險

申請/維護專區

廠商資料
臨時證件
核可文件
一氧化二氮(笑氣)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
二氧化硫申請
硫申請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臨時證件
核可文件申請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
二氧化硫申請
二硫化硫申請

防災基本資料表
廢棄聲明書
圖資區管理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受委託貯存管理網
設計紀錄

日記錄
註記查詢/變更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申報[查詢]變更
申報[查詢]變更

1 點選「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功能

系統提供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欄位，請點選**編輯**進入上傳資料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E	有限公司		編輯

運作場所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L	公司	2021/03/11 03:12	編輯
2.	E	有限公司		
3.	M	有限公司		
4.	M		2021/05/04 02:43	
5.	B		2021/03/11 03:11	

新增運作場所：

[新增](#)

運作廠家資料查詢

操作說明：請輸入欲查詢的公司名稱或管制編號關鍵字

請選擇 [GO](#)

管制編號 (點擊帶入)	名稱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若需新增運作場所，可點選「新增」搜尋場所。

圖資區管理功能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00	公司	2020/10/28 05:41	編輯

1. 點選「運作人」後方「編輯」，上傳運作人基本資料，包含公司登記證、商業登記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上傳檔案以PDF檔(3MB內)為主

新增運作場所：

運作人圖資

運作人管制編號： 公司

基本資料上傳

項目			最後更新日期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09 刪除 下載
2. 商業登記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4. 其他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5.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10 刪除 下載

2

「運作人」
基本資料上傳

圖資區管理功能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模糊]00	[模糊]公司	2020/10/28 05:41	編輯

運作場所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模糊]00	[模糊]公司	2020/10/28 05:41	編輯

新增運作場所：

[新增](#)

3

「運作場所」
基本資料上傳

請確認「圖資區管理」功能，上傳相關資料
正確無誤後，再進行**防災基本資料表**填寫



點選「運作場所」後方「編輯」，上傳配置圖、基本資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及安全資料表

※ 內部配置圖、全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為必填欄位

運作場所圖資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模糊]公司

配置圖上傳

項目		最後更新日期	
1.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10	刪除 下載
2. 運作場所全場配置圖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10	刪除 下載

基本資料上傳

項目		最後更新日期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09	刪除 下載
2. 商業登記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4. 其他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5.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15

申請證件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系統維護專線電話：(02) 2370-199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1:50、13:20-17:30



環境部FB

1

使用憑證登入系統

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毒性化學物質
申請暨申報專區

2

「申請暨申報專區」
分流頁面

關注化學物質
申請暨申報專區

[\[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16

毒性化學物質



① [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

產品之製造流程與管理方法說明書填寫

查詢專區

稅則變更

系統操作教學影片

請選擇管制編號，並以運作人身份登入EMS資訊網申請專化物許可、登記、核可證件

運作人：A3800000---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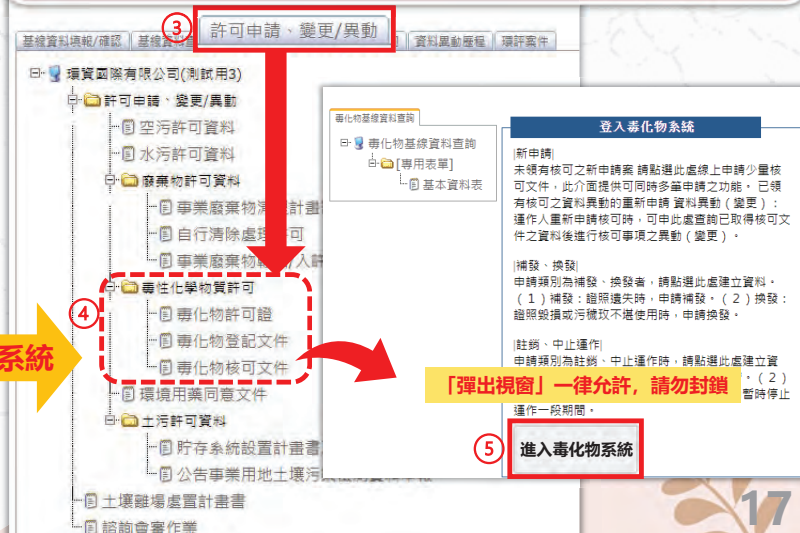
登入EMS系統

為配合環境部整合許可、登記、核可文件需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EMS) 確認基線資料後進行【許可申請、變更/異動】申請。

如貴公司尚未申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EMS)單一入口密碼，請至EMS網站(<http://ems.moenv.gov.tw>)下載EMS密碼查詢申請表，傳真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作業或洽0800-059-777。



4 EMS系統點選「許可申請、變更/異動」選擇證件類型，進入**毒化物系統**線上申請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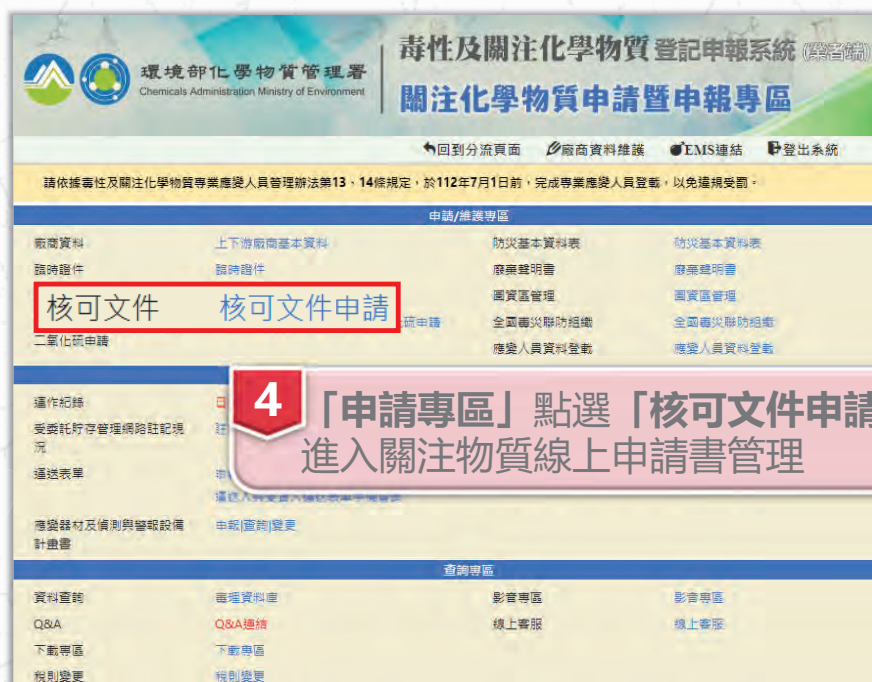


17

關注化學物質



3 使用憑證登入系統後，點選「關注化學物質」



4 「申請專區」點選「核可文件申請」
進入關注物質線上申請書管理

18

申請證件

申請 新證件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證件管理

申請新證件

申請單管理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號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
1			變更	關核字第 000006號	填寫中	2024/8/26 下午 05:37:15	編輯 預覽 刪除 音
			新申請		填寫中	2024/8/26 下午 03:32:54	編輯 預覽 刪除 音

5

點選申請新證件，
開始申請證件

編輯

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預覽

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申請書

刪除

刪除該份申請單

19

申請證件

申請 展延/變更/換發/補發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證件管理

證件管理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證件號碼

生效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新證件

1

變更 / 展延 / 換發 / 補發

5

點選證件管理，選擇申請類別：
變更/展延/變更展延/換發/補發，
點選**新建申請單**

申請類別

變更項目

證件號碼

宜蘭縣警字第000029號

申請類別

☒ 變更 ☐ 展延 ☐ 變更展延 ☐ 換發 ☐ 補發

變更項目

說明

運作人名稱、地址、負責人

(限150字)

貯存場所名稱(含運作場所)

(限150字)

貯存場所地址(含運作場所)

(限150字)

貯存場所委託管理(含運作場所)

(限150字)

增列貯存場所

(限150字)

成分含量

(限150字)

增列成分含量

(限150字)

變更事項

(限150字)

申請類別：展延 / 換發 / 補發

原證件資料，不得變更內容

申請類別：變更 / 變更展延

應填寫**變更項目說明**，開放相對應欄位，
以供修改內容

20

申請證件

申請單資料，請依序填寫左側表單各項內容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申請單資料

建立日期	2024/08/20	申請人	
證件號碼			
申請類別	新申請		

簽核歷程

申請作業流程	審查意見	時間
		儲存

6 填寫申請人姓名，點選下方儲存

申請證件

填寫基本資料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A3800000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字號		
負責人-地址			
連絡人-姓名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傳真		連絡人-EMail	
運作人資格	☐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檔案編號/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變更 帶入 EMS 資料

儲存

7 運作人、運作場所及貯存場所基本資料，由EMS系統帶入

申請證件

填寫物質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 依實際運作毒化物內容填寫

8 選擇物質名稱，填寫濃度、運作行為、使用目的用途、是否達分級運作量、貯存場所等實際情形

濃度請以5%為區間進行申請，
範例：70~75 或 75~80

法規訂有得使用用途之毒化物，
應依規定申請法規規範之使用用途

9 運作多項物質時，點選新增，
逐項填寫完成後，點選儲存

23

申請證件

填寫物質資料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列管全濃度之毒化物
區間濃度上下限範圍：0.00000000001~ 100%
(小數點後11位)

列管編號：
169-01 全氟辛烷磺酸
169-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169-03 全氟辛烷磺酸鈉
169-04 全氟辛酸
169-05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主要成份 CAS No. 請選擇 (快速搜尋) 請選擇 CAS No. (共147種)

含副成份

請選擇 CAS No. (共147種)

24

申請證件

填寫物質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快速搜尋： 可搜尋 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 L00401 - 海鹽聚鹼

濃度 區間 0.00000000001 ~ 100

運作行為 ☐ 製造 ☐ 輸入 ☒ 販賣 ☐ 使用 ☐ 貯存

使用目的用途

貯存場所 請選擇

副成份 ☐ 含有副成份

新增

刪除

儲存

8 選擇物質名稱，填寫濃度、運作行為、使用目的用途、是否達分級運作量、貯存場所等實際情形

9 運作多項物質時，點選新增，逐項填寫完成後，點選儲存

列管全濃度之關注化學物質

區間濃度上下限範圍：0.00000000001~ 100%
(小數點後11位)

列管編號：

L00101 一氧化二氮 (笑氣)

L00401 海鹽聚鹼

申請證件

填寫通關資料

通關資料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統一編號

進出口類型 毒化物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 輸入 請選擇 點選帶入 新增 刪除

☒ 輸入 請選擇 點選帶入 新增 刪除

儲存

10 填寫通關者統一編號，並選擇欲進口之關注化學物質，填寫正確C.C.C. Code

11 多筆物質欲輸入者，請點選新增按鈕，逐項進行填寫申請，全數填完後，點選下方儲存按鈕

申請證件

填寫公開資料 申請保密項目，並敘明保密原因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倘運作人因個別因素欲要求資料隱匿，則應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保密，請勾選：

☐ 濃度(w/w%) (限 500 字)

☐ 使用用途 (限 500 字)

☐ 簽署編號 (限 500 字)

毒性 **關注**

☒ ☒

☒ ☒

☒ ☒

請敘明保密原因

儲存

27

申請證件

項目	文件
基本資料	運作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人其他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審核資料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具危害性關注物質)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倉儲業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
	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核可文件
	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核可文件
	海運、空運之倉庫，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安全資料表

檢附文件檔案清單

(實際檢附項目依申請內容有所不同)

項目	文件
緊急應變	防災基本資料表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其他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
	原核可文件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氧化二氮(免添加二氧化硫)銷售對象清冊(關注物質)

28

申請證件

關注化學物質

調整填寫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檢核機制及上傳項目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快速搜尋：可搜尋 關注化學物質編號、名稱

關注化學物質 E00101 - 硝酸銨
濃度 區間 90 ~ 95
運作行為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1 使用目的用途 實驗
貯存場所 請選擇
副成份 ☐含有副成份
達分級運作量 ☒是 ☐否

新增
刪除

儲存

當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選擇「是」時，需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上傳核定文件影本。

29

申請證件

關注化學物質

調整填寫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檢核機制及上傳項目

運作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送審
關閉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A3800000
名稱 德寶國際南港公司(未註冊)
地址 新竹市北區中元路五號
連絡人-姓名 黃光全
連絡人-電話 02-46308000
連絡人-傳真 02-46308000
連絡人-E-Mail tobi@qshchem.tw
取得合格運作資格 ☐已取得 取得 核可文件號碼 證書號碼
涉及農劑分發 4399 - 其他專門業務
註冊土地分區 非都市計畫農業區
所在區劃 工業區 科學園區

**運作場所資料
須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共 0 位
姓名 證件號碼 等級 功能
新增

運作場所資格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複制/文號: test)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複制/文號:)
取得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複制/文號:)
其他證明文件: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運作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公司章免附)
運作人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運作人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運作場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工廠章免附)
運作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公司章免附)

**附件檔案
須上傳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

30

申請證件

上傳附件檔案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附件檔案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防災基本資料表 未填寫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置文件
(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物質)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文件影本
(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物質)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未上傳

運作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未上傳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
(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13 防災基本資料表請於「申請專區」填報；內部及全廠(場)配置圖須於「圖資區上傳」後點選帶入

申請證件

上傳附件檔案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附件檔案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原核可文件
(申請補發者免附)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資料切結書(.pdf)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14 於公開資料表單申請資料保密者，須上傳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一氧化二氮(免添加二氧化硫)銷售對象清單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申請證件

列印申請書 轉檔列印申請書，提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15 點選「列印」由下載PDF檔案，檢視書面文件正確無誤，點選「送審」，提出申請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原核可文件
(申請補發者免附)

處置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處置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處置區上傳 檔案上傳 已上傳

處置區上傳 檔案上傳 已上傳

處置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處置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列印

送審

flora2.eri.com.tw 顯示

確定送審？提醒您，提交後資料將不能再做修改！！

確定 取消

33

申請證件

確認公開資料 案件通過後，至系統確認公開資料是否正確

16 針對通過案件進行公開資料確認，點選「確認公開資料」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號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2020/08/17 通過 2020/8/17 上午 10:16:53 類查 確認公開資料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隨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公開資料下載

公開或同意公開：0105/09/09 14:28:55

確認，並同意公開

17 確認公開資料正確後，點選「確認，並同意公開」完成公開作業

34

申請證件

上傳證書首頁 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上傳證書公開

申請單管理

證件管理

申請新證件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號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1			新申請		2020/08/17	完成發證	2020/8/17 上午 10:16:53

確認公開資料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證屬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列印

關閉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18

於「公開資料」，將證件首頁掃描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

公開資料預覽下載

公開資料證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自證件送達15日內，業者需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證書公開



證件申請 -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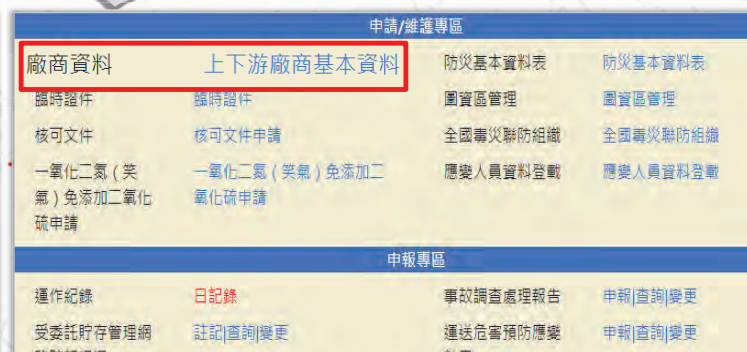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	說明
申請證件時，全場與內部配置圖在哪裡上傳？	登入申報系統後，「查詢專區」的「圖資區管理」，點選該證件的運作場所管編的編輯，即可上傳配置圖。
欲變更證件，該如何操作？	先至EMS系統「基線資料填報/確認」中「基本資料表(表C)」確認資料正確。再登入申報系統，提出變更證件申請。 毒性化學物質：登入申報系統「申請專區」點選「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登入EMS「許可申請、變更/異動」點選「證件類型」，進入申報系統「證件管理」選擇申請類別「展延/變更/換發/補發」填寫變更項目說明，新建變更申請單。 關注化學物質：登入申報系統「申請專區」點選「核可文件」，進入「證件管理」選擇申請類別「展延/變更/換發/補發」填寫變更項目說明，新建變更申請單。
證件申請前，已填寫防災基本資料表，系統還是顯示未填寫？	「提出申請」防災基本資料表填寫物質及濃度，應和證件申請之物質及濃度一致。
申請證件，附件檔案要上傳什麼文件？	依申請證件（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申請類別（補發/換發、變更、展延）不同，應檢附文件也不同，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依申請不同檢附附件一至附件七規定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運作紀錄申報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 申報日記錄前，請先建立「上下游廠商資料」，以利申報運作紀錄選擇流向



1

點選「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毒性化學物質

2 選擇「國內業者」或「國外業者」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新增上下游廠商資料 ☐ 國內業者 ☒ 國外業者

*流向公司管制編號：

*流向公司名稱：

*流向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證件：

點選查詢管制編號資料帶入

廠商名單查詢

儲存資料 回上一頁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新增上下游廠商資料 ☒ 國內業者 ☐ 國外業者

*流向公司名稱：

*流向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輸入國外公司基本資料

儲存資料 回上一頁

3 確認廠商資料正確，點選「儲存資料」

39

●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關注化學物質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JMS-MS)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流向管制編號：

流向名稱：

流向地址：

新增 查詢

上下游廠商新增

☐ 國內 ☐ 國外

2 點選「新增」選擇「國內業者」或「國外業者」

如國內流向公司屬本法排除對象且無管制編號者，亦可利用國外廠商方式建立

上下游廠商新增

☒ 國內 ☐ 國外

管制編號：

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輸入管制編號資料點選帶入

確認新增送出

上下游廠商新增

☐ 國內 ☒ 國外

名稱：

地址：

輸入國外公司基本資料

確認新增送出

3 確認廠商資料正確，點選「確認新增送出」

40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申請專區	
許可證	防災基本資料表
登記文件	廢棄聲明書
核可文件	輸出入簽證編號申請
[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	產品之製造流程與管理方法說明書填寫
證件整併申請確認	

查詢專區	
稅則變更	系統操作教學影片
圖資區管理	建置責任保險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日紀錄填寫
應變器材	應變器材
警報設備	警報設備
申報直	申報直

申請/維護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全國聯防組組	全國聯防組組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硫化硫申請	硫化硫申請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日記錄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申報[查詢]變更
連送危害預防應變	申報[查詢]變更

1 申報專區，點選「日記錄」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關注紀錄新增

運作人：	G37	填表人：	
運作場所：	G3	物質狀態：	☐ 固體 ☐ 液體 ☐ 氣體
紀錄期間：	民國113年08月	商品名：	
關注物質：	請選擇		
證號：	請選擇 L00101---一氧化二氮(笑氣) L00201---氟化氫(氫氟酸) L00301---1,4-丁二醇 L00401---海鹽聚醯 F00101---一氧化鉛 F00102---四氧化三鉛	新增	

3 填寫欄位資料後，點選「新增」建立申報表單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紀錄期間：民國 112年2月 填表日期：112年2月

關注化學物質中文名稱：(一種關注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1,4-丁二醇

列管編號--序號：L00301

物質狀態：液體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管制編號：

填表人簽名或簽章：王XX

運作場所：

證號：

上月結餘量：0 單位：公斤

項次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特殊情形(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殘氣退回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連)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運送表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1	10	13																					

刪除 您需要先儲存，才能使用此功能

新增紀錄

4 點選「新增紀錄」建立申報資料，填報實際運作行為及數量

43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5 輸入、輸出及販賣時，須申報上下游流向及運送表單編號

項次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特殊情形(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殘氣退回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連上下游)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運送表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1	08	22																					

刪除 您需要先儲存，才能使用此功能

新增紀錄

6 依實際運作行為與數量填報完整後，點選「存檔」，即完成申報程序

44

運作記錄申報 - 查詢運作紀錄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關注紀錄查詢

1 點選「關注紀錄查詢」

記錄期間：113 年 08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請選擇
物質狀態：請選擇

查詢

2 輸入查詢條件，點選「查詢」

請選擇
L00101---一氧化二氮(笑氣)
L00201---氟化氫(氫氟酸)
L00301---1,4-丁二醇
L00401---海鹽(鹽酸)
F00101---一氧化鉛
F00102---四氧化三鉛

45

運作記錄申報 - 查詢運作紀錄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關注紀錄查詢

記錄期間：113 年 08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請選擇
物質狀態：☐固體☐液體☐氣體

查詢

3 欲修改紀錄資料，點選「編輯」

共 3 筆 / 1 頁

項次	運作場所	年度月份	關注物質	商品名	物質狀態	填報日期	證書	功能選項
1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2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3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4 欲列印紀錄資料，點選「預覽列印」，再點選「展開明細」列印完整明細資料

46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確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清單查詢

記錄期間：113 年 08 月
運作場所：[選擇]
關注物質：請選擇

查詢

1 點選「清單查詢」

共 7 筆

項次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證書	申報情形
1		E00101 硝酸鉍		08月 已報
2				尚未申報
3				08月 已報
4				尚未申報

2 確認「申報情形」欄位
1. 00月已報→已完成
2. 尚未申報→請於申報期完成申報程序

47

運作記錄申報 - 運作量無變動

申報「運作量無變動」快捷功能，
確認申報月份無運作行為，快速建立運作量無變動申報紀錄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運作量無變動

運作場所：[選擇]
關注物質：請選擇
物質狀態：☐ 固體 ☐ 液體 ☐ 氣體

查詢

1 點選「運作量無變動」

2 點選紅色字月份，建立當月無運作紀錄表單

共 13 筆 / 2 頁

* 紅字為該月份無任何申報資料，若為運作量無變動請點選紅字月份。

項次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商品名	物質狀態	證書	申報情形(月份)
1		E00101 硝酸鉍	硝酸鉍	固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2		E00402 過氯酸鈉	過氯酸鈉	液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48

● 運作記錄申報 -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說明
建立上下游廠商，輸入管制編號卻無廠商資料？	須先向廠商進行確認是否有在登記申報系統進行資料註冊。
運作紀錄須何時申報完成？	運作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運作量無異動者，仍應依規定申報運作量無異動。
運作紀錄要如何修改？	業者於每月十日前均可自行修改前一個月申報之運作紀錄，已完成每月申報而須修改申報紀錄者，應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提出，並經同意後開放修改權限，業者方可修正申報紀錄。
運作紀錄超過申報日期，是否可以補申報？	若已過申報期，需聯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由各環保單位確定是否開放權限修改。
運作紀錄結餘量與上月最後剩餘量不同？	確認商品名、濃度、狀態及單位是否皆與上月申報資料相同，若其中有一項不同時，系統會重新計算結餘量。
如何取消「申報紀錄通知信」？	為提供運作業者可即時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情形，113年10月8日起新增「寄發申報紀錄通知信」功能，針對業者已申報運作紀錄寄發系統通知信，業者可至廠商資料維護功能設定寄發或取消寄發系統通知信。 操作手冊已登載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首頁>下載專區>系統功能操作手冊以供下載。

49

03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

法源依據

- ◆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七條**，**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第13條

製造、使用、貯存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



以運作量是否超過**高低階運作總量**，
依附件三計算專業應變人員人數及等級

第14條

相關**運作人**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應組設全國性聯防組織



由**各物質單次最大運送量**，
計算各責任區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及等級

51

專業應變人員 - 功能位置

達第十三條門檻之運作者者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日紀錄填寫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
釋放量	★運作相關資料維護	申報查詢變更
運送表單	申報變更 查詢 運送人與受貨人運送表單手機查詢	偵測設備連線平台
輸出登記 (輸出運送表單)	申報變更 查詢	★連線登入 (另開視窗)
受委託貯存管理	註記查詢變更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網路註記現況		申報查詢變更 (新版)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申報查詢變更	廠場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	★申報查詢變更	申報查詢變更 (新版)
	★風險等級試算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申請

登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後，點選「**風險等級試算**」

52

專業應變人員 – 風險等級試算

「系統試算」原則

系統係以廠內運作毒性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 **113年(1~12月)運作紀錄任一日(製造、使用、貯存)最高運作量**，計算應登載人數提供參考

注意

若本項功能 **未顯示「系統試算」結果** 屬下述情形，
 ✓ 113年運作紀錄申報之製造、使用、貯存之運作量均為0
 ✓ 變更運作人/運作場所管制編號者
 ✓ 113年取得證件

請改以「**自行輸入任一日最高運作量試算**」功能，
 自行試算應登載人數

53

專業應變人員 – 系統試算

範例 假設臺灣○○○○股份有限公司(A35○○○○○○)，
 廠內運作13種毒化物

Step.1 依各毒化物113年1月至12月運作紀錄中，判斷製造、使用、貯存任一日最大運作量

毒化物代碼	毒化物中文名稱	毒性分類	高階運作總量(公噸)	低階運作總量(公噸)	任一日最大運作量			單一毒化物	
					製造	使用	貯存	高階商數計算結果	低階商數計算結果
03801	苯胺	3	200	50	0	0.34	3.33	0.01665	0.0666
03902	間-甲苯胺	1	200	50	0	0.8744	5.139	0.025695	0.05139
05502	重鉻酸鉀	2	200	50	0	0.000005	0.00041	0.00000205	0.0000082
⋮								⋮	⋮

Step.2 總和廠內毒化物商數計算結果，判斷高階、低階所得總合商數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毒化物運作數量	高階商數總計	低階商數總計
A35○○○○○	臺灣○○○○股份有限公司	H53○○○○○	臺灣○○○○股份有限公司	13	1.44	1.77

Step.3 計算該運作業者符合法規條款，及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符合條款	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總數級
				第十三條第一款	1	1	2	1	0
									5

54

專業應變人員 – 自行試算

1 點選下方「自行輸入任一日最高運作量試算」

風險等級試算

員訓練課程，可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台查詢相關資訊。（另開視窗）

項次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符合條款	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合計
1					第十三條第一款	1	1	2	1	0	5

*本結果係以上年度申報資料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進行計算。

運作場所： 自行輸入任一日最高運作量試算

項次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符合條款	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2 新增廠內運作所有毒化物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之任一日最高之製造量、使用量、貯存量，若無該運作行為則填寫為0，填寫完畢點選「新增」

運作場所：

化學物質： *可新增多筆毒化物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請點選新增後，再輸入下一筆毒化物

任一日最高運作量(公噸)：製造： 使用： 貯存： 新增

專業應變人員 – 自行試算

3 新增完畢後點選「新增完畢，進行試算」，系統係依所輸入之數值，計算其對應之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化學物質： *可新增多筆毒化物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請點選新增後，再輸入下一筆毒化物

任一日最高運作量(公噸)：製造： 使用： 貯存： 新增

1	化學物質	05401-三氯甲烷	任一日最高運作量	製造： 0	使用： 50	貯存： 100	新增完畢，進行試算
2	化學物質	06501-氯乙烯	任一日最高運作量	製造： 0	使用： 5	貯存： 150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符合條款	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合計
				第十三條第一款	1	1	2	1	0	5

4 填寫「自行試算原因」，並點選「確認以自行試算結果登載」，系統係依據自行計算結果判斷該運作者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自行試算原因：

確認以自行試算結果登載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路徑

登載路徑一

毒化物業者

登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後，
點選「**專業應變人員登載**」功能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路徑

登載路徑二

GPS運送業者

登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後，
點選左方功能列「**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功能

1. 基本資料

首次登入填寫時，點選「**新增**」按鈕，建立應變人員填報表單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功能

1. 基本資料

應先建立「撰寫人員資料」，其他基本資料由系統帶出

※ 欲登載「全國性聯防組織」專業應變人員者，

一、申請類別：請勾選「聯防組織組員」

四、運作場所：請選擇加入全國性聯防組織之管制編號

1

填寫「二、撰寫人員資料」，確認系統帶出「運作人」、「運作場所」及「全國性聯防組織」基本資料正確，點選下方「完成儲存並至下一步」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功能

2. 建立專業應變人員清單

七、應變人員資料

應變人員姓名： 必填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證書字號： 必填

查詢

應變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證書資料，比對相符後，帶入證書資料。

證書等級：

證書核發日期：

系統自動帶入

有效期限：

最新再訓練日期：

新增

2 輸入①應變人員姓名②身分證字號③證書字號
點選「查詢」確認由系統帶入資料正確後，
點選「新增」，建立登載人員清單

※ 系統自動帶入證書詳細資訊，如帶入資料有誤，請洽發證單位

專業應變人員 – 登載功能

3. 設置登載人員

3 點選「登載等級」，選取欲登載之「運作場所管制編號」及「聯防組織代碼」，並於填寫完點選「儲存」

八、應變人員設置單位

項次	應變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證書等級	證書核發日期	設置單位--登載等級	設置登載	刪除
1	許			技術級	2022/07/04	Y00051--技術級	修正	刪除
2	謝			專家級	2022/06/07	H53 專家級(常駐) Y00051--專家級(常駐)	修正	刪除
3	潘			專家級	2022/07/08		登載等級	刪除

請選擇管編 / 聯防組織代碼

☒ H53 (00000) ☐ 通識級 ☐ 操作級 ☐ 技術級 ☒ 專家級 是否常駐： ☒ 是 ☐ 否

☒ Y00051 (聯防組織) ☐ 通識級 ☐ 操作級 ☐ 技術級 ☒ 專家級 是否常駐： ☐ 是 ☒ 否

勾選「設置單位」及「登載等級」，完成設置登載程序

儲存

系統檢核機制 – 不得重覆登載：

(同一專業應變人員，依「身份證字號」判斷)

1. 同一運作場所/聯防組織不能重覆登載同一專業應變人員為不同級別

例：同一運作場所已登載甲為「操作級」，則不得重覆登載為「專家級」

例：同一聯防組織A組員已登載甲為專業應變人員，B組員則不得重覆登載甲為專業應變人員

2. 在二個以上不同運作場所，只能設置一個常駐，其他設置為非常駐

例：A運作場所設置為指揮級，是否常駐點選“是”
B運作場所設置為專家級，是否常駐點選“否”

提醒：

通識級、操作級及技術級，為常駐。

指揮級及專家級，是否常駐可點選 是 或 否。

※ 設置於「運作場所」及「全國性聯防組織」，須各別填寫設置級別
若更新「全國性聯防組織」專業應變人員後，應至聯防系統進行資料更新

專業應變人員 – 查詢功能

4.功能操作介面

編輯

新增或編輯人員登載資料

瀏覽

瀏覽已登載人員及再訓練完訓資料

刪除

刪除整份填報表單
(含表單內已登載人員)

登載情形
查詢

檢視登載情形，是否達登載門檻

63

專業應變人員 – 查詢功能

4.功能操作介面

瀏覽

提供運作者檢視已登載專業應變人員資料
及再訓練完訓資料

項次	應變人員 姓名	證書 字號	證書 等級	證書 核發日期	證書 有效期限	運作場所 登載等級	聯防組織 登載等級	設置(異動) 日期	應完成 再訓練期限	已完成 再訓練等級	已完成 再訓練日期
1	林							113/03/28 15:30:11	113/12/31	技術級	113/02/29
3									113/12/31	技術級	113/03/21
1									113/12/31	指揮級	113/04/26

自113/1/1起，取得證書並登載為 操作級、技術級、指揮級、專家級 → 應每年度完成再訓練。

(通識級 → 完成線上數位課程，請於「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 學員專區，進行查詢)

64

專業應變人員 – 查詢功能

4. 功能操作介面

登載情形
查詢

提供運作業者確認運作場所登載情形是否已達登載門檻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專業應變人員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登載人員登載
風險等級試算

新增

項次	運作人管理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理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組織聯防代碼	文件編組時間	編輯	刪除	瀏覽	登載情形查詢
1						2023/05/24	編輯	刪除	瀏覽	查詢

登載情形查詢

風險等級試算結果

運作人管理編號/名稱	運作場所管理編號/名稱	採用風險計算方式	應變機構名稱	符合條款	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登載狀態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合計	
		系統試算	--	第十三條第一款	1	1	2	1	0	5	已達規範

專業應變人員已登載人數

檢視「登載狀態」是否已達規範

運作人管理編號/名稱	運作場所管理編號/名稱	聯防組織代碼/名稱	應變機構名稱	已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						登載狀態
				指揮級	專家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合計	
		--	--	7	6	18	7	1	39	已達規範

專業應變人員 – 查詢功能

5. 聯防組織查詢登載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1 進入聯防系統後，點選「聯防組織資料」

聯防組織申請 您在這裡: 首頁 > 聯防組織資料

聯防組織資料

資料調度
媒合平台
交流園地
檔案下載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組別類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區	聯防組織代碼	縣市	聯防組織到期日	同意備查公文文號	聯防組織狀態	填寫狀態
1	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2 點選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組織之「檢視聯防組織資料」

組員清單 檢視聯防組織資料 園地

※ 僅「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組織」，可檢視「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情形」

專業應變人員 – 查詢功能

5. 聯防組織查詢登載

檢視聯防組織資料

組織

- 一、編
- 二、任務
- 三、管理
- 四、相關運作人名冊
- 五、應變聯絡資訊

- 緊急聯絡資訊 (總表)
- 專業應變人員聯絡資訊 (總表)
-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情形
- 六、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 (總表)
- 七、工作實施計畫
- 運送車輛、包裝容器類型及路線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包裝及運送類型

3 檢視聯防組織資料，點選「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情形」可查詢組織應設置門檻

※「全國性聯防組織」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及等級係由「單一物質單次運送物質狀態及數量」計算之

※ 專業應變人員責任區為其登載之組織組員責任區

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情形

設置登載門檻：氣體數量逾八百公斤

點選縣市後，可於下方檢視各責任區人員登載情形

項次	責任區縣市	專家級	指揮級	技術級	操作級	通識級	總計	是否已符合法規規範
1	新竹市	0/2	0/2	2/1	1/0	0/0	3/5	否
2	新竹縣	0/2	0/2	2/1	1/0	0/0	3/5	否
3	苗栗縣	0/2	0/2	5/1	2/0	0/0	7/5	否
4	臺中市	0/2	0/2	5/1	2/0	0/0	7/5	否
5	彰化縣	0/2	0/2	5/1	2/0	0/0	7/5	否
6	南投縣	0/2	0/2	2/1	1/0	0/0	3/5	否
7	雲林縣	0/2	0/2	5/1	2/0	0/0	7/5	否
8	嘉義市	2/2						
9	嘉義縣	2/2						
10	臺南市	2/2						
11	高雄市	2/2						

4 點選「責任區縣市」，可查詢該縣市已登載設置人員及級別

項次	管制編號	名稱	設置人員	登載等級	責任
1	M33			技術級 技術級 操作級	嘉義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
2	S23			指揮級 技術級 專家級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
3	S23			指揮級 技術級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

感謝聆聽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介紹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相關法規說明

114年4月16日

大綱

1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 事項說明 (預告修正重點)

-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 壬基酚 (NP) 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NPEO)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 可管理辦法 (公告修正重點)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 資料表管理辦法 (公告修正重點)

查詢是否為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畫面欄位內輸入物質名稱查詢資料



3

查詢是否為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點選「查詢專區」>>「列管毒化物資料查詢」

A screenshot of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The page title is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 (Managed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 Search).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for search criteria: '中文名稱 (name):', '英文名稱 (name):', '別名編號 (name):', and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number):'. There are also checkboxes for '查詢' (Search) and '清除' (Clear). Below the input field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查詢結果' (Search Results) with a list of results and a '詳細資訊' (Detailed Information) link.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點選「法規專區」>>「主管法規查詢」>>「毒化物管理」



5

1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說明

(預告修正重點)

預告日期：113年10月21日

6

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於民國96年公告訂定，歷經15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為民國113年4月24日，本次草案修正總說明如下：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配合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趨勢，增列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及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訂定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並調整得使用用途適用範圍。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因應歐盟限制壬基酚（壬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應用於可能造成環境危害風險相關用途，包括工業及機構用清潔劑、紡織品和皮革製品處理、農業用乳化劑、金屬加工、紙漿和紙張之製造等



7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8

修正緣由

配合國際管制趨勢，強化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防範造成環境及健康危害



國際趨勢

接軌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範疇，參考公告之指示清單內容，增列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5種及全氟辛酸(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352種。

接軌國際管制現況，進一步更新管制措施



危害風險

PFO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進入環境後不易降解，人體攝入後亦可能造成**神經、甲狀腺及免疫系統失調等影響**，恐危害生態及人體健康。

強化管理，守護環境及民眾健康

9

修正要點

1

接軌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分類及範疇，參考公約指示清單內容，**新增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二及附件三**，整合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物質清單。

2

參考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增5種PFO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352種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3

已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訂定PFO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新增公告之PFOSs及PFOAs應遵循相關規範運作**。

10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法源依據未修正。

11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及附件一 至附件三 。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及附件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為使本公告列管範疇一致，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全氟烷基類化合物，增列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二、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以及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為第一、二、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且管制濃度為全濃度，爰修正附表一，並為利業者逐項辨識及確認，配合新增附件二正面表列八種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及附件三正面表列三百五十三種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12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分級運作量(公斤)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詳附件二所列化學物質)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its salts and PFOS-related compounds	—	附件二	全濃度	50	1,2,4	99.12.24 107.06.28 109.09.08 113.04.24 O.O.O
169	04	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詳附件三所列化學物質)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its salts and PFOA-related compounds	—	附件三	全濃度	50	1,2,4	107.06.28 109.09.08 113.04.24 O.O.O
169	05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詳附件一所列化學物質)	Perfluorohexane sulfonic acid (PFHxS), its salts and PFHxS-related compounds	—	附件一	全濃度	50	1	113.04.24

註：1.本表中毒理特性類似者，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綜合判斷。
3.管制濃度：
例1：「苯」表示含苯70%以上(含70%)者。
例2：「氟化鈉」表示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者。
例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0.1%(1,000 ppm)以上(含0.1%)者。
4.分級運作量：鍍槽之鍍液、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器內循環使用中之四氯乙烯，不計入分級運作量。
例1：含六價鉻達1%以上(含1%)三氯化鉻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例2：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氟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5.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石棉管制濃度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棉含量達1%以上(含1%)者。
7.在攝氏25度以下恆溫製程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其管制濃度計算以2,4-二異氰酸甲苯為主)，其5公噸以下數量均計為使用量。
8.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其濃度符合下列規定，且非屬故意添加者，不受本法管制：
(1)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0 mg/kg。
(2)全氟辛酸及其鹽類個別未超過 0.025 mg/kg。
(3)全氟辛酸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 mg/kg。
(4)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個別未超過 0.025 mg/kg。
(5)全氟己烷磺酸相關化合物總濃度未超過 1 mg/kg。

依公約分類整併序號，並
新增列管5種PFOSs及
352種PFOAs

13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修正說明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 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考量此類全氟烷基化合物具不易分解及生物濃縮特性，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與其他已納管全氟烷基化合物具類似毒理特性及應用用途，將增列五種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與原列管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及全氟辛烷磺酸鈉併同管理，故調整公告名稱為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管編號169，序號01)。
- 增列352種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與原列管全氟辛酸併同管理，故調整公告名稱為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管編號169，序號04)。
- 因應毒理資料更新，調整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毒性分類。
- 考量新增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參據國際相關規定，修正原註8閾值規定。

14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二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項次 Item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結構式 structural formula
01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1763-23-1	
02	Potass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2795-39-3	
03	Lith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29457-72-5	
04	Ammon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29081-56-9	
05	Diethanolammon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70225-14-8	
06	Tetraethylammon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56773-42-3	
07	Didecyldimethylammon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251099-16-8	
08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307-35-7	

15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二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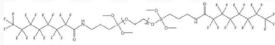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為接軌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範疇，參考其公告之指示清單內容，增列附件二，以正面表列八種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 三、依循斯德哥爾摩公約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管制清單係以登載化學物質英文名稱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之方式呈現，爰規定以英文名稱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綜合判斷。
- 四、本附件各項化學物質皆屬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管制範疇，其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及得使用用途等依附表一及附表三規定辦理。

16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三

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項次 Item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結構式 structural formula
01	Perfluorooctanoic acid	335-67-1	
02	Perfluorooctanoate (conjugate base of the free acid) Octanoic acid, 2,2,3,3,4,4,5,5,6,6,7,7,8,8,8-pentadecafluoro-, ion(1-)	45285-51-6	
03	Branched perfluorooctanoic acid	90480-55-0	
04	Hexanoic acid, 2,2,3,4,5,5,6,6,6-nonafluoro-3,4-bis(trifluoromethyl)-	1882109-81-0	
=			
353	Poly(oxy-1,2-ethanediyl), α-[dimethoxy[3-[(2,2,3,3,4,4,5,5,6,6,7,7,8,8,8-pentadecafluoro-1-oxooctyl)amino]propyl]silyl]-ω-[dimethoxy[3-[(2,2,3,3,4,4,5,5,6,6,7,7,8,8,8-pentadecafluoro-1-oxooctyl)amino]propyl]silyl]oxy]-	154380-30-0	

17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三 修正說明

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為接軌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範疇，參考其公告之指示清單內容，增列附件三，以正面表列三百五十三種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 三、依循斯德哥爾摩公約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管制清單係以登載化學物質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結構式之方式呈現，爰規定以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結構式綜合判斷。
- 四、本附件各項化學物質皆屬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管制範疇，其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及得使用用途等依附表一及附表三規定辦理。

18

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169	01	<u>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u>	1.研究、試驗、教育。 2.使用於封閉系統中硬金屬電鍍
169	04	<u>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u>	1.研究、試驗、教育。 2.半導體的 <u>光蝕刻</u> 或蝕刻製程。 3.攝影底片塗層之製造。 4.具撥油、撥水性之勞工用紡織品之製造。 5.工業廢熱交換器及工業密封劑之聚四氟乙烯(PTFE)及聚偏氟乙烯膜(PVDF)之製造。 6.高壓電線及電纜之聚氟乙烯丙烯(FEP)之製造。 7.車用內裝之圓形環、三角皮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

19

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修正說明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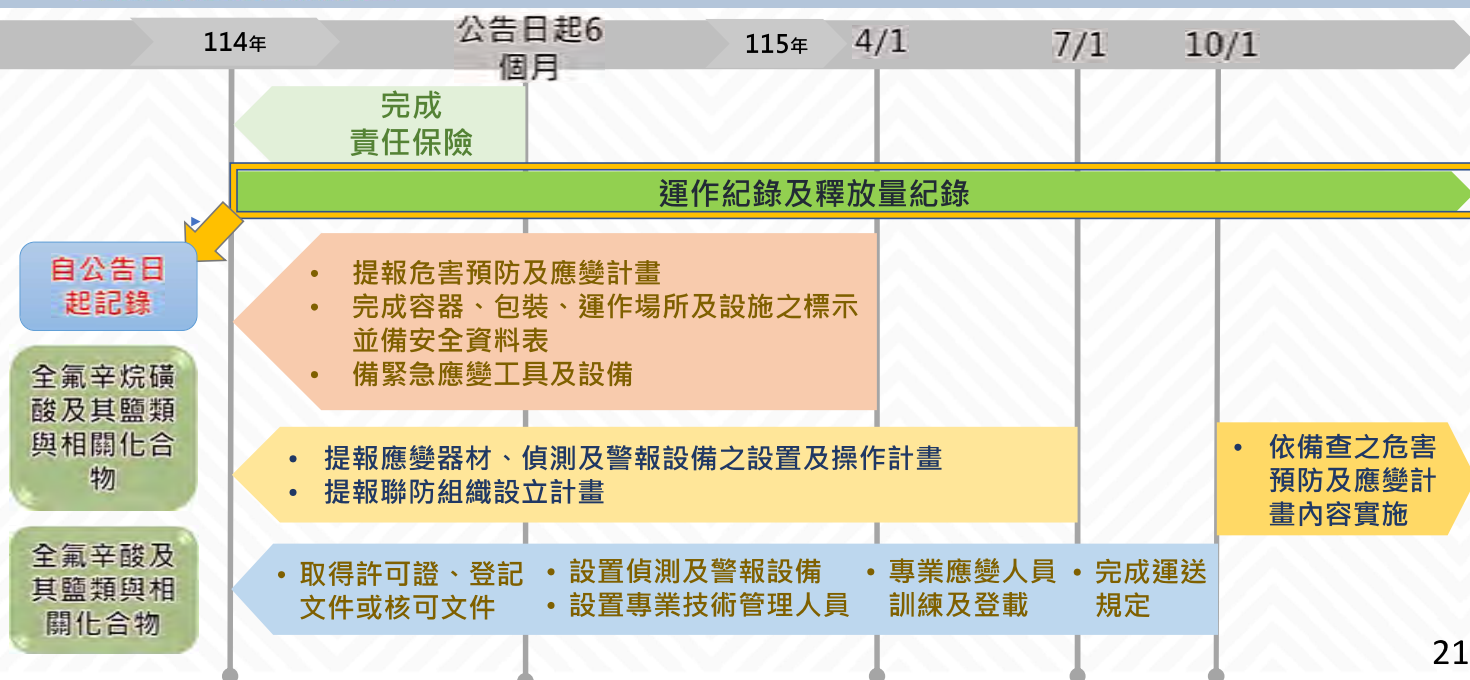
- 配合本次增列五種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管制一致，調整原全氟辛烷磺酸（列管編號169-01）名稱為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並刪除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列管編號169-02）、全氟辛烷磺醯氟（列管編號169-03）。
- 配合增列三百五十二種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管理一致，調整原全氟辛酸（列管編號169-04）名稱為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 參考歐盟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條例豁免原則修訂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得使用用途：
 - 一旦使用更安全替代品，且技術及經濟上可行，將不再使用PFOS及PFOA。
 - 於無適當之更安全替代品，且已報告為了尋找更安全替代品所做努力之情況下，得繼續豁免。
 - 透過應用最佳可行技術以最大限度降低PFOS及PFOA排放至環境中。
 - 配合國內產業用語修訂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半導體得使用用途，半導體之光蝕刻為多步驟製程，包括晶圓薄膜形成、黃光、蝕刻等，均為得使用之半導體光蝕刻製程。

20

PFOSs及PFOAs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因應實際公告日期調整

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21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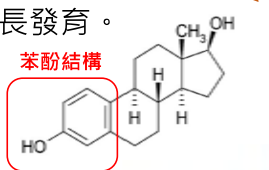
22

修正緣由

配合國際管制趨勢，強化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管理，防範造成環境及健康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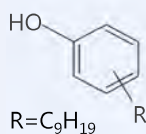
壬基酚結構與動物體內雌性激素結構類似（皆具**苯酚結構**），具有干擾內分泌系統特性，影響人體健康及生物正常生長發育。

苯酚結構



雌二醇（人畜產生之自然雌激素）

壬基酚
(Nonylphen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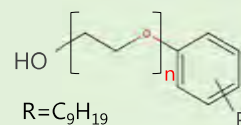
依據碳鏈(R)的位置及結構具有多種同分異構物



環氧乙烷
鹼性條件

水體/土壤中
微生物分解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按乙氧基醇聚合數量之多寡
呈現多種結構

23

修正要點

1

參考國際管制規定、調查國內運作情形並經諮詢專家學者建議，調整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毒性分類及**增列**12個壬基酚及28個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

限制工業用清潔劑等具環境風險之用途，調整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禁止運作事項**及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得使用用途**。

3

調整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管制濃度為**0.1%**。

24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分級運作量(公斤)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165	01	壬基酚(壬酚)	Nonylphenol	$C_6H_4(OH)C_9H_{19}$	25154-52-3 84852-15-3 <u>104-40-5</u> <u>11066-49-2</u> <u>142731-63-3</u> <u>17404-66-9</u> <u>186825-36-5</u> <u>186825-39-8</u> <u>26543-97-5</u> <u>30784-30-6</u> <u>521947-27-3</u> <u>52427-13-1</u> <u>90481-04-2</u> <u>91672-41-2</u>	<u>0.1</u>	50	1,3,4	99.12.24 107.06.28 109.09.08 000.00.00
165	02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C_2H_4O)_n C_{15}H_{24}O$	9016-45-9 26027-38-3 <u>104-35-8</u> <u>1119449-37-4</u> <u>1119449-38-5</u> <u>127087-87-0</u> <u>14409-72-4</u> (接下頁)	<u>0.1</u>	50	1,4	99.12.24 109.09.08 000.00.00

25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分級運作量(公斤)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165	02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C_2H_4O)_n C_{15}H_{24}O$	156609-10-8 20427-84-3 20636-48-0 26264-02-8 26571-11-9 27176-93-8 27177-01-1 27177-03-3 27177-05-5 27177-08-8 27942-27-4 27986-36-3 34166-38-6 37205-87-1 42173-90-0 51938-25-1 57321-10-5 65455-69-8 65455-72-3 68412-54-4 7311-27-5 85005-55-6 91648-64-5	<u>0.1</u>	50	1,4	99.12.24 109.09.08 000.00.00

26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修正說明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 參考歐盟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及限制規章(Regulation of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附錄十七項目四十六(Annex XVII, Entry 46)，修正壬基酚（壬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管制濃度為0.1%**。
- 因應毒理資料更新及本法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定義調整，考量壬基酚（壬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內分泌干擾素性質明確**，調整壬基酚（壬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毒性分類。
- 參考歐盟REACH及美國毒性物質管理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認列清單，**分別新增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12個及28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以促進物質辨識。**

27

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165	01	壬基酚	1.禁止使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 <u>2.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u> <u>(1)製造工業及公共機構用清潔劑</u> <u>(2)處理紡織品或皮革製品</u> <u>(3)金屬加工</u> <u>(4)製造紙漿或紙張</u>
165	02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u>但受控之系統、製程、防制設備，可完全回收、焚化或自廢水移除，且非於國內市場使用及販賣者，不在此限。</u>

28

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修正說明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修正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禁止運作事項：

1. 參考歐盟REACH附錄十七項目四十六，**限制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用於工業及公共機構用清潔劑 (Industrial and institutional cleaning, I&I cleaning)、紡織品和皮革製品之處理、金屬加工、紙漿和紙張之製造等具環境風險之相關用途。**
2. 除家用清潔劑已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製造，其他用途之工業及機構用清潔劑 (Industrial and institutional cleaning, I&I cleaning) 依附表四期限禁止運作。
3. 本項所指「清潔劑(Detergent)」，係指任何用於清潔過程中，含肥皂或界面活性劑之物質或混合物。

29

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修正說明

附表二例外用途許可申請流程



30

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165	01	壬基酚	<u>1.研究、試驗、教育。</u> <u>2.製藥。</u> <u>3.合成樹脂、酚醛樹脂之原料。</u> <u>4.安定劑。</u>
165	02	壬基酚聚 乙氧基醇	<u>5.抗氧化劑。</u> <u>6.殺精劑。</u> <u>7.油品、染顏料、印花油墨之乳化劑、分散劑</u> <u>8.漆類、塗料、黏著劑</u>

31

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修正說明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 一、經調查國內實際運作情形及參考歐盟REACH限制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用於工業及公共機構用清潔劑、紡織品和皮革製品之處理、金屬加工、紙漿和紙張之製造等具環境風險之相關用途，配合修正得使用用途；並考量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其用途相似，且具有相同禁止運作事項，整合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得使用用途一致。
- 二、若欲將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使用於工業用清潔劑、紡織品及皮革處理、金屬工業、紙業，應提出設備、製程及廢水、廢棄物整體處理規劃，證明其使用係於受控之系統、製程、防制設備，可完全回收、焚化或自廢水移除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且非於國內市場使用及販賣，不在此限。

32

NP及NPEO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因應實際公告日期調整

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114年

公告日起6
個月(9/30)

115年

4/1

7/1

10/1

NP*及
NPEO**濃
度5%以上

自即日起，符合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聯防組織、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專業應變人員、責任保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毒管法相關規範

*NP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
**NPEO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9016-45-9、26027-38-3

• 完成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變更

• 附表二禁止運作事項
• 附表三得使用用途

33

NP及NPEO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因應實際公告日期調整

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114年

公告日起
6個月

115年

4/1

7/1

10/1

116年

4/1

完成責任保險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NP及
NPEO濃度
0.1%以上

•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NP*及
NPEO**濃
度0.1%以上未達5%

•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 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 •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登載 • 完成運送規定

• 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附表二禁止運作事項
• 附表三得使用用途

*NP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
**NPEO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9016-45-9、26027-38-3

34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公告日期：113年6月11日

35

修正架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第8條之一

運作人申請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繪製運作場所全廠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

第10條

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或改變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且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

第13條第2項

新增審核機關完成審查後發證時限，運作人完成資訊公開後，審核機關應於14日內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

第3條第3項

已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刪除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重複條文。

第17條

核發之許可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情形，始得修正已核發之許可文件記載事項。

第5條、第19條

修正條文文字，使與管理現況相符。

36

修正重點

第三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 核可管理辦法現行條文

第三條第三項

- 依前項合併申請案件審查費，第一款及第四款僅收取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審查費；第二款僅收取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審查費；第三款僅收取使用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費。

已移列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 費收費標準 (110.4.7修正)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准）、展延、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項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應依附表一收取審查費。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合併申請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以收費最高者收取審查費。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展延或變更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屬同時變更多項內容者以展延或變更項目收費最高者，收取審查費。

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刪除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重複條文。

37

修正重點

第五條

修正條文文字，使與
管理現況相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貯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一）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達分級運作量。 （二）第四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 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三、貯存於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一）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達分級運作量。 （二）第四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 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三、貯存於其他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	考量不同關注化學物質依不同管理需求，經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者，其貯存場所規範與未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具不同適用情形；未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之貯存場所、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本條各項文字。

38

修正重點

第五條

修正條文文字，使與管理現況相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續上頁) 四. 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及因公務需要查扣貯存之倉庫，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倉儲業與受委託貯存管理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理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來源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 第一項第四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屬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其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續上頁) 四. 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及因公務需要查扣貯存之倉庫，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倉儲業與受委託貯存管理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理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來源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 第一項第四款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屬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其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考量不同關注化學物質依不同管理需求，經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者，其貯存場所規範與未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具不同適用情形；未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之貯存場所、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本條各項文字。

39

修正重點

第八條之一

本條新增

公告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者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或其變更、展延前，須先繪製運作場所**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但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僅供試驗、研究或教育用途，且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者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與污染流向圖有關，其他運作行為（如：輸入、販賣），免繪製污染流向圖。

40

修正重點

第十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或改變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u> 二. <u>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前項</u>審查，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	- 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事項，以及不得增加法規未明定義務，爰新增第一項。 - 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訂定一致審查原則。
- 係為完備環保許可文件相關規定，不影響現行審查。

41

修正重點

第十三條第二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 一. 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十四日內未完成繳費。 二. 未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經審查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內容，運作人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u>運作人公開後十四日內</u>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 一. 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十四日內未完成繳費。 二. 未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經審查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內容，運作人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第一項未修正。 - 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發證時限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訂定14日（日曆天）發證時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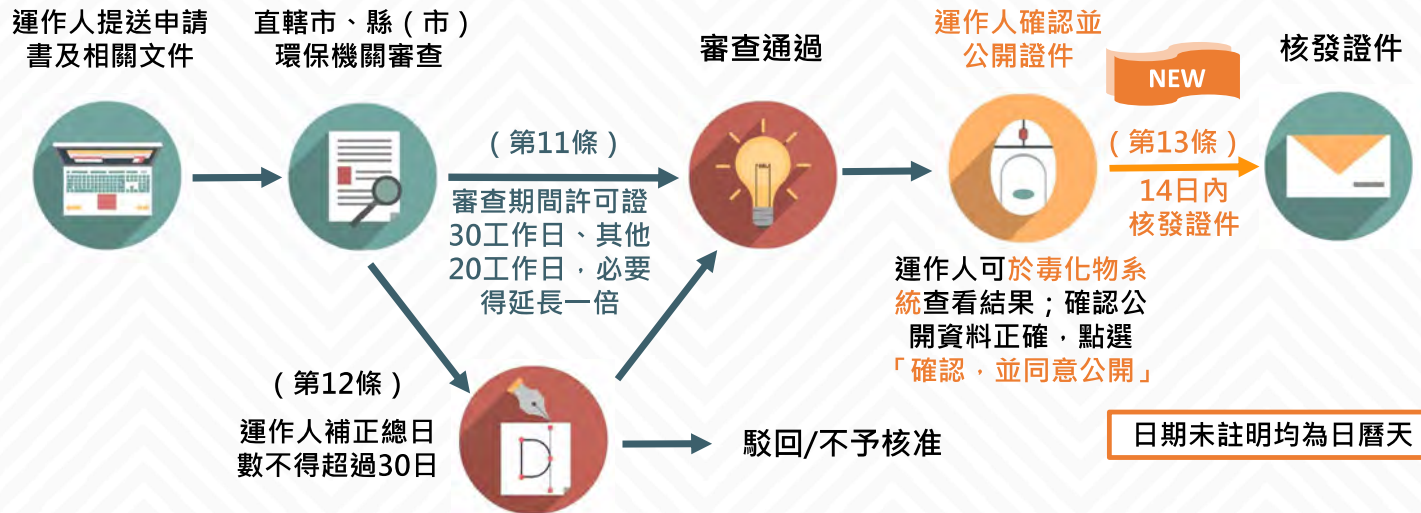
42

修正重點

第十三條第二項

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訂定14日發證時限。

以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流程均結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以下簡稱毒化物系統）



43

修正重點

第十七條第三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運作人資料： （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二）負責人姓名。 二. 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三. 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四. 其他註記事項及附件。 前項第四款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 二. 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簽審編號等許（核）可運作事項。 三. 運作物質初始核准日期及備註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發現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運作人。	第十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運作人資料： （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二）負責人姓名。 二. 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三. 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四. 其他註記事項及附件。 前項第四款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 二. 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簽審編號等許（核）可運作事項。 三. 運作物質初始核准日期及備註事項。	-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新增第三項，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核發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情形，得隨時更正之。

44

修正重點

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文字，使與
管理現況相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逐批填具輸出登記，並檢附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始得輸出。 輸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核可文件內容為之。	第十九條 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批填具輸出登記，並檢附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始得輸出。 輸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核可文件內容為之。	- 依現行實務運作情情，運作人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係透過指定之網路傳輸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逐批填具輸出登記，已無紙本核章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符合管理現況。 - 第二項未修正。

45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 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公告日期：111年11月4日

46

修正緣由

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參考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 (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增訂**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定，並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及標示現況，參考**勞動部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相關管理規範，爰修正本辦法。

47

修正要點

- 1**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個別公告規定內容為之。
- 2** 新增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
- 3** 因應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之修正，給予施行緩衝期。

48

修正架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

第十條

考量關注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以外的物質，其物質特性不同，危害成分應依分類區分標示不同字樣，酌修文字。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附表

調和勞動部相關規範，依危害特性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規定之分類歸類，修正應標示項目一致。

第四條

參考歐盟CLP規章，新增容器、包裝適用規範及最小應標示尺寸，依據容積大小區分4個級距。

第十九條

因應標示之修改，給予施行緩衝期。

49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條

容器、包裝標示



危害成分：

吡啶(Pyridine) CAS No. 110-86-1 **毒性化學物質** XX%、
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CAS No. 7664-39-3 **關注化學物質** XX%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運作場所標示

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
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50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二項、附表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若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免標示「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等相關項目。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依物質個別規定，依公告事項規定辦理。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1)	(2)	(3)
名稱： 危害成分：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XX% CAS No. XXX-XX-X 毒性化學物質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 (1)名稱： 者或供應者：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		

基於CNS 15030產生的
標示內容

51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四項

容器、包裝標示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
15030標示
要項



基於管理目的
規定其他
標示文字或
圖示內容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亦應依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規定辦理

項目	列管化學物質	應標示之警語
列管 毒性 化學物質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胺、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 苯並吡喃酮	禁止用於食品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 (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	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列管 關注 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 (笑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茶 (茶) 酚	禁止用於食品

52

修正重點

整合現行標示尺寸規定

依物質管理需求個別公告應遵循規定，此次修正**規劃調整為一致規範**。

食安疑慮物質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十五及公告事項十六，運作特定物質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禁止用於食品

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氟化氫（氫氟酸）

原「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八附表四

容器容積 (L)	標示尺寸 (毫米)
未超過3 L者	不得小於52 x 74
超過3 L以上未超過50 L者	不得小於74 x 105
超過50 L以上者	不得小於105 x 148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訂定一致標示尺寸規範

53

警語標示說明



修正重點

標示尺寸分級管理：
依據**包裝容積大小**
訂定標示**最小尺寸**

- 參考歐盟CLP制度
依據容積大小區分
4個級距，最小應
標示尺寸**由A5大小**
逐級減半
- 使用**折疊式**標籤、
懸掛式標籤或**外包**
裝標示等，尺寸不
受此規範限制

第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 包裝容積	標示尺寸（毫米）	規格
未超過3 L者	不得小於52×74	A8
超過3 L以上未超過50 L者	不得小於74×105	A7
超過50 L以上未超過500L者	不得小於105×148	A6
超過500 L 以上者	不得小於148×210	A5



示意圖



55

修正重點

第九條

符合
CNS
15030
規定

毒性
化學
物質

關注
化學
物質

公告板：

- ✓ 危害圖式
- ✓ 名稱
- ✓ 危害成分
- ✓ 警示語
- ✓ 危害警告訊息
- ✓ 危害防範措施

與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
示及通識規則」調和一致

公告板參考範例

一氧化二氮



名稱：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危害成分：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10024-97-2 (關注化學物質), 100 %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睏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易燃品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56

簡報結束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4年度臺南市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法規宣導說明會



請將您對於本次活動議程辦理的
各項建議不吝賜告，以做為爾後
辦理改進之參考。

